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先舊後新配售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賣方、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97,000,000股現有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6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97,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6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17.07%；(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22港元折讓約17.27%；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69港元折讓約21.75%。

* 僅供識別

97,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89,154,362股股份約19.83%；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86,154,362股股份約16.55%。

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65,960,000港元及約63,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款約38,800,000港元擬用於實行擴充本集團巴西業務之計劃。本集團於巴西業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五月十五日及六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66港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配售代理與本公司

配售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有關金額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緊隨配售完成後，承配人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6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17.07%；(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22港元折讓約17.27%；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69港元折讓約21.75%。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之條款乃參考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按照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97,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89,154,362股股份約19.83%；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86,154,362股股份約16.55%。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條件

配售為無條件。

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8港元。先舊後新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配售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即97,000,000股股份，其中81,992,000股將由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認購，另15,008,000股將由周禮謙先生認購。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舊後新認購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完成；及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如有需要）。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先舊後新認購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完成。

倘先舊後新配售協議項下先舊後新認購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前完成，本公司及賣方可選擇在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股東批准）情況下，將先舊後新認購之完成日期延至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乃本公司集資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65,960,000港元及約63,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款約38,800,000港元擬用於實行擴充本集團巴西業務之計劃。本集團於巴西業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五月十五日及六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66港元。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5,064,362股。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97,012,87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20%。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並未獲行使，故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97,012,872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於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於先舊新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	------------------	----------	------------------	----------	---------------------	---

賣方：

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 (附註1)	81,992,000	16.76	—	0	81,992,000	13.99
周禮謙先生	41,210,000	8.42	26,202,000	5.35	41,210,000	7.03
小計	123,202,000	25.18	26,202,000	5.35	123,202,000	21.02
Yin Jin Hua (附註2)	55,700,000	11.39	55,700,000	11.39	55,700,000	9.50
公眾人士：						
承配人 (附註3)	—	0	97,000,000	19.83	97,000,000	16.55
其他公眾股東	310,252,362	63.43	310,252,362	63.43	310,252,362	52.93
小計	<u>310,252,362</u>	<u>63.43</u>	<u>407,252,362</u>	<u>83.26</u>	<u>407,252,362</u>	<u>69.48</u>
總計	<u>489,154,362</u>	<u>100.00</u>	<u>489,154,362</u>	<u>100.00</u>	<u>586,154,362</u>	<u>100.00</u>

1. 此等股份由 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全權信託 Chau's Family 1996 Trust 全資擁有，而周禮謙先生為該信託其中一名受益人。
2. 據本公司所深知，Yin Jin Hua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3. 此等股份將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發行及配發。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則主要從事電線電纜、銅桿及接插件之製造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包括3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89,154,36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除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全面行使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1.10港元兌換之70,909,000股股份及42,600,000份未行使僱員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亦無任何未完成配售。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詞彙及定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股份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任何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條款，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97,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81,992,000股股份由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擁有及15,008,000股股份由周禮謙先生擁有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配售之合共97,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指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先舊後新認購」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條款，認購97,000,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68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將認購之合共97,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周禮謙先生及由全權信託Chau's Family 1996 Trust（周禮謙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全資擁有之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周堅銘先生及劉錦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